附件2

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

标杆项目申报指南

（送审稿）

一、建设目标

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制造业各环节的融合应用，打造一批工业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体）应用示范标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不断发展完善**。**

二、支持方向和扶持范围

支持相关企业和机构开展工业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优质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体）研发突破，支持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于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各个环节。重点从两个方向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

**方向一：工业领域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和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体）研发**

（一）项目内容

工业领域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聚焦行业领域核心需求搭建数据中台，整合设备运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全量工业数据，建设标准化训练数据集。基于行业特性开发覆盖工艺参数优化、缺陷智能识别等核心场景的专属大模型，通过迁移学习、实时反馈持续迭代优化模型，构建“数据采集-模型训练-场景适配-动态优化”的模型进化体系。

工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体）：针对工业领域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多场景，集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知识表示与推理、智能决策与规划等AI技术，开发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部署AI辅助设计、智能质检、流程优化、故障预警、客户画像与需求预测、远程运维等人工智能应用，推动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全流程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

（二）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工智能企业或科研机构。

2.申报单位近3年来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3.项目应于申报通知发布前三年内启动实施（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已经完工并取得显著成效，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项目产品须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时间均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

4.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5.申报项目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等安全合规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安全。

6.**工业领域工业大模型和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体）：**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已在不少于3个工业应用场景使用，已签订合同数不少于3个。采用高质量数据集和先进的工具箱，架构设计、算法优化等技术性能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体）**应在行业内具备领先地位或较强影响力，通过方案应用前后的关键数据对比，能清晰展现出在问题解决、效益提升、节能降耗、服务改善、管理优化、产品升级等方面的成效，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推广性。

（三）项目补助范围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支持范围投入费用（不含税）3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少于300万元、最高800万元。支持范围投入费用类别具体如下：

1.与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密切相关的软硬件建设投资费：包括硬件购置租赁费、软件购置费、云服务租赁费、合规测评服务费、应用软件外协开发费（需提供所购产品清单，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2.系统集成适配费：包括系统集成实施费、软硬件适配调试费。申报单位人员的适配工时，不计入项目适配工作服务费（需提供所购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3.数据资源开发费：包括数据集采购费、数据处理与建模服务费（需提供所购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方向二：制造业企业应用标杆**

（一）项目内容

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各环节深度应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知识表示与推理、智能决策与规划等AI技术，或部署本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破解研发设计周期长、参数优化难，生产排产僵化、质检精度不足，设备故障预警滞后、维护效率低，供应链需求预测不准、库存积压或短缺等问题，推动企业经营管理向高效、柔性、智能转型升级。

（二）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申报单位近3年来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3.项目应于申报通知发布前三年内启动实施（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已经完工并取得显著成效，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4.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5.申报项目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等安全合规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安全。

6.项目采用的人工智能技术路线或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增效增值等方面效果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良好，为行业智能化转型提供示范。

（三）项目补助范围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投入费用支持范围（不含税）3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少于300万元、最高800万元。投入费用支持范围费用类别具体如下：

1.与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密切相关的软硬件建设投资费：包括硬件购置租赁费、软件购置费、云服务租赁费、合规测评服务费、应用软件外协开发费（需提供所购产品清单，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2.系统集成适配费：包括系统集成实施费、软硬件适配调试费。申报单位人员的适配工时，不计入项目适配工作服务费（需提供所购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3.数据资源开发费：包括数据集采购费、数据处理与建模服务费（需提供所购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以上计入支持范围的费用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相关发票、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的时间要对应。申报内容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